

3月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施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60.1%。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符合规范

教育部颁布《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同时,突出服务导向,要求相关产品应当为用户提供语言文字信息提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强调向残疾人、老年人、少年儿童的产品应当照顾其特殊需求。《管理规定》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这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规来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

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

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落实药品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国家药监局有新规

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

实施。为督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

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4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近日已正式颁布,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以工代赈“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晰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

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规范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行

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严格行为监管要求,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管理办法》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

(来源:新华社微信公众号)

14种类新污染物列入重点管控清单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

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

评估,清单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等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拍卖公告 (CQJJ202306)

杭州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以下石料(渣石混料、河滩料、渣石料)、废旧物资所有权和房屋(营业房、商铺、办公用房、仓库等)租赁使用权等拍卖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一)石料(渣石混料、河滩料、渣石料)、废旧物资所有权(金额单位:元)					
标的	名称、地址	数量(约)	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备注
1	淳安县第三中学新建项目黄色渣石混料	60000吨	600000	120000	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
2	淳安县里商乡塔山村燕窝段河道清淤工程(河滩料)	33000吨	825000	165000	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
3	G330国道淳安千岛湖大桥至临歧段改建工程渣石料(石岭后隧道)	30000吨	840000	168000	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
4	东源港流域屏门区域流域二标段综合治理项目(屏门乡隘将村)河滩料	16000吨	296640	59000	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
5	处置报废水上钢混桥、钢制引桥	235米	127784	25600	以现场实物移交为准
(二)房屋(营业房、商铺、办公用房、仓库等)租赁使用权(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标的	名称、地址	面积约㎡	年租金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租赁期限
6	汽车客运中心站主站房5楼	760	100000	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汽车客运中心站主站房4楼	1400	180000	3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8	新安东路493号9楼(原万水大酒店)	900	162000	3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	新安东路493号8楼(原万水大酒店)	900	162000	32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0	新安大街77号500室-501(一间会议室33.09㎡除外)	300	51000	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	威坪镇湖滨路1-44营业房	97.99	16200	3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临歧老车站1-2号店面(临歧车站后街红绿灯路口)	30	18000	3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	临歧老车站3-4号店面(临歧车站后街红绿灯路口)	40	15000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	临歧老车站5-7号店面(临歧车站后街红绿灯路口)	50	20000	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临歧复兴路50号302室	60	3000	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	临歧复兴路50号303-401-402-403	275	16500	33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7	威坪镇湖滨新苑·西区6幢3单元405-406-505-506-605	458.5	34000	6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8	威坪镇湖滨新苑·西区6幢1单元401-501	192.5	14000	2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9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1)	13	4000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0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2)	13	4000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1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3-4)	30	7000	1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5)	10	2500	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3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6)	20	6800	13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4	新安大街73号营业房(8)	13	4000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5	新安东路86号楼楼梯间	6	12000	2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6	新安东路183号6层605室	20.36	12270	2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7	新安东路183号6层606、607、608、609室	94.22	56787	1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8	汾口镇翠新街5号汾口宾馆	1004.72	83000	16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29	新安南路8-1号1209室、1210室、1208室	101.97	38000	7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0	新安北路60-14号、3202室	126.38	40600	8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1	新安大街85号后房一楼一间店面	13	6000	1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	名称、地址	面积约㎡	年租金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租赁期限
32	排岭北路54号26幢-1号	26	15000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3	排岭北路54号26幢-2号	26	14000	2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4	姜家镇墨香湖居1幢1-13号商铺	43.29	2598	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5	姜家镇墨香湖居1幢1-14号商铺	43.29	2598	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6	新安大街37号二楼	430	75000	1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37	秀水街A3-1商铺	65	50000	1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38	秀水街A3-2商铺	60	50000	1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39	秀水街C1-5(原方记)	46	200000	4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0	秀水街C2-1(原铁锅脆)	23	100000	2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1	秀水街C2-2(原酥小姐的店)	23	100000	2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2	秀水街C2-3(原酥小姐的店)	23	90000	18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3	秀水街C2-4(原酥小姐的店)	23	100000	2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4	秀水街C2-5(原茶叶鱼)	92	200000	4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5	秀水街C4-1-1(原状元鱼)	110	100000	2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6	秀水街C4-1-2(原特产店)	108	100000	2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7	秀水街C7-3(原农产品店)	117	150000	3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8	秀水街C9-2-1(原状元豆腐)	46.5	80000	16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49	秀水街C9-2-2(原驴肉火烧)	46.5	75000	15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50	秀水街C9-3-1(原活鱼打包)	46.5	50000	10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51	秀水街C9-3-2(原花生店)	46.5	60000	12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52	秀水街C9-1(原酒坊)	255	120000	24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53	秀水街C10一层(原小吃城)	344	135000	27000	自商铺交付之日起三年
54	秀水街4号售货亭	/	18000	3600	自售货亭交付之日起三年

二、拍卖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

三、拍卖方式: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价高者得。

四、竞买应办手续: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凡有意参加竞买的公民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企事业单位须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不能亲自参拍的还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公章(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各一式2份),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4时前到产权交易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报名。报名时须递交报名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已在拍卖标的中列示),竞买保证金交: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41262838000160)开户行: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宏山分理处。凭“银行进账单或转账交易记录”办理报名手续时,向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索取“竞买须知”等资料并详细阅读。

五、其他事项

1. 1-4号标的报名条件:①买受人将标的物运至淳安县县域范围内的,须符合淳安砂管办规划布局整治要求的砂石加工企业。②买受人将标的物运至淳安县县域范围外的,企业和自然人都可以参加,参加的企业或自然人需要在报名时出具承诺书,承诺标的物不在淳安县县域内违规

加工、销售,不违法违规占地堆放,并且要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外运。看样联系人及电话:1号标的王先生15726818481;2号标的汪先生13777881650(政府网681650);3号标的姚先生13968106063(政府网796063);4号标的姚先生13968106063(政府网796063)。

2. 5号标的看样联系人及电话:宋先生13336100498。
3. 37-54号标的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交经营项目图文资料给淳安千岛湖秀水街经营有限公司,经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联系电话:0571-65011100。

4. 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请各竞买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标的物(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性能及标的物涉及的范围和界线等)进行核对并予以确认(解释权归转让方)。

5.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下午4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报名资料及竞买保证金不予接收。

6. 竞买人预交的竞买保证金,中拍后转为定金抵交成交款,未中拍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报名条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来人、来电(24819755)咨询(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8. 网址: http://www.qdh.gov.cn/ggzjyjw/index.html。

杭州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